

永春县玉斗镇人民政府文件

永玉政〔2025〕27号

关于印发《玉斗镇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 审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

根据《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永春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通知》（永农发〔2025〕171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对村干部的监督管理，规范村级财务管理，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对我镇竹溪村、凤溪村、新珩村、炉地村等4个村开展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现将《玉斗镇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斗镇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永春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通知》(永农发〔2025〕171号)文件精神,切实规范我镇村级财务管理,加强干部监督,保障集体经济健康运行,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法独立实施审计监督。

(二)工作目标:通过对全镇4个指定建制村(竹溪村、凤溪村、新珩村、炉地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及行使村民委员会财务审批权的村委会成员任期经济责任的全面审计,摸清村级集体“三资”管理使用状况,客观评价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揭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促进村级财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为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提供重要依据,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二、审计对象与范围

(一)审计对象:本镇辖区内列入附件名单的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两委”)主要负责人,以及具体行使村级财务审批权的村委会成员。

(二)审计范围:2021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的村级集体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的追溯和延伸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三、审计内容与重点

严格对照文件要求的各个方面开展审计，重点包括：

(一) 经济责任目标完成情况：核查任期内村民收入增长、基础设施建设、集体资产增值与债务化解等目标实现情况。

(二)“三资”管理制度健全性：检查《永春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执行情况，重点审计民主理财、财务公开、“三审”制度、限额审批制度的落实。

(三)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审计各项收入是否及时足额入账，有无坐收坐支、侵占挪用、私设“小金库”、超标准发放薪酬补贴、违规报销、公款送礼等问题。

(四)集体资产资源处置合规性：审查资产资源处置程序是否合法，有无非法转让、侵吞资产行为，是否存在滥用职权占用集体“三资”问题。

(五)债权债务管理规范性：审计举债程序是否民主、合规，有无高息借款、违规担保、虚增债权债务等问题。

(六)工程项目与资源发包合法性：检查土地发包、项目建设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和公开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人情承包”、“权力承包”。

(七)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性：审计各类专项资金、惠农补贴、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发放是否规范、到位。

(八)其他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

四、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

(一)成立镇审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志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余岳鹏（镇纪委书记）、陈树斌（副镇长）

成 员：纪检监察办公室、乡村振兴办（经管站）、镇党政

办、镇财政所等部门负责人。

职 责：全面领导审计工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监督审计质量与纪律。

(二) 设立审计工作实施小组

鉴于我镇内部审计力量不足，经镇党委会研究决定，委托福建天经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第三方中介机构，组成审计工作实施小组，具体承担审计业务。

1.项目负责人：尚长华

2.审计组成员：傅俊雄、郑登根

3.镇联络协调员：苏娇阳

(三) 审计工作实施小组职责：

1.中介机构：负责制定具体审计计划，独立实施审计程序，搜集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撰写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和正式报告），对审计质量负责。

2.镇联络员：负责与被审计村（社区）、中介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提供所需背景资料和政策咨询，监督审计进程，但不干预具体审计活动。

五、 工作步骤与时间安排

(一) 准备阶段（2025年9月19日-9月25日）

1.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

2.完成与福建天经会计师事务所的委托协议签订。

3.召开审计工作动员部署会，传达县文件精神，公布审计名单。

4.审计机构制定详细的审计计划，报领导小组备案。

5.向各被审计村（社区）送达审计通知书。

(二) 实施阶段 (2025年9月26日-10月20日)

- 1.进点审计：中介机构审计组进驻各乡镇集中办公点或重点村开展审计。
- 2.资料收集：全面收集会计账簿、凭证、合同、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
- 3.实施审计：采取查阅资料、核对账目、实地勘察、询问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详细记录审计工作底稿。
- 4.沟通反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相关村（社区）初步核实。

(三) 报告阶段 (2025年10月21日-10月31日)

- 1.撰写报告：中介机构编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 2.征求意见：将报告送达被审计村（社区）及其干部个人征求意见（限期10日内书面回复）。
- 3.定稿出具：综合分析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审计报告，提交镇领导小组。
- 4.结果公开：指导督促各村（社区）按程序将审计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向全体村民公布。

(四) 整改与归档阶段 (2025年11月1日-11月30日)

- 1.督促整改：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向相关村（社区）下发整改通知，限期整改。
- 2.移交线索：对审计中发现的违规违纪线索，按程序移交镇纪委或上级纪检监察机关。
- 3.汇总上报：镇领导小组汇总全镇审计情况、整改报告及处理建议，形成镇级总报告，于11月30日前一式三份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4.立卷归档：中介机构与镇经管站共同将全部审计资料整理归档。

六、 工作要求与纪律

（一）依法审计，客观公正。严格遵循审计程序和方法，确保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证据确凿、评价客观。

（二）密切配合，保障到位。各相关部门、被审计村（社区）要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审计所需经费由镇财政予以保障。

（三）严守纪律，保守秘密。全体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审计情况，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馈赠和宴请。对违规违纪行为，一律严肃处理。

（四）注重实效，抓好整改。坚持审计与整改并重，加强对审计结果的应用和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确保审计工作取得实效。